

**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**  
**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**  
**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**  
**业务限额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:2025年12月2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中债1-3年农发债指数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5623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<br>《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年12月2日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年12月2日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        | 2025年12月2日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| 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元)  | 100,000.00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元)  | 100,000.00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|  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中债1-3年农发债指数A  | 广发中债1-3年农发债指数C | 广发中债1-3年农发债指数D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| 005623  | 005624         | 020017        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 | 是   | 是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|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5年12月2日起,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,000.00元。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,000.00元,则100,000.00元确认成功,超过100,000.00元(不含)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;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,000.00元,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,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,000.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,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,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,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-8393699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日